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作如下述职: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向宏,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律专业,法律硕士,中级律师。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工作;1993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广东恺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1999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09年3月至今,任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执业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列席次数
李向宏	7	7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每次董事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我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及公司的运作经营提出了合理建议。我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与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及外部会计师及时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认为，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财务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关注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除了现场方式，本人通过视频、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此外，我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新产品研发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保持密切联系，使我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应当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错报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2、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

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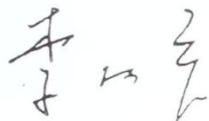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向', '宏'.

---

李向宏

2026年4月24日